

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10号文《关于准予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255,816.65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关于终止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6年4月13日的计票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4日，自2026年4月15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华安津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报告期末(2026年4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7,509,616.2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10号文《关于准予华安津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华安津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2年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315,255,816.65 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决议生效公告，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关于终止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计票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793,882.82
结算备付金	17,719.05
存出保证金	1,95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9,300.00
资产总计	7,822,910.58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年4月14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9.54
应付托管费	44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0.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2.7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19.01
负债合计	4,972.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509,616.21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08,322.30
净资产合计	7,817,938.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22,910.58

注 1：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

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注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杨亦颖、李雯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5772_B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金额为 7,793,882.82 元，其中存放在托管账户为人民币 7,793,543.69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39.13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结息之后产生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结算备付金金额为 17,719.05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7,484.02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7.69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227.15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19 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结息之后产生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58.75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318.47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24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639.80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24 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结息之后产生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 49.96 元，已于清算期内完成交收。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300 元，为基金垫付迷你基金银行间固定费用，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并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799.54 元，已于清算期间内完成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449.88 元，已于清算期间内完成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680.94 元，已于清算期间内完成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 22.70 元，已于清算期间内完成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019.01 元，均为应付交易费用，其中人民币 1,709.01 已于清算期间内完成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310.00 元将于清算期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6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311.84
2、其他收入	-
3、投资收益	-
清算收入小计	311.84
二、清算费用（注2）	
其他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311.84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结息之后产生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2：本次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4日基金净资产	7,817,938.5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11.84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款	37,353.65
二、2026年4月16日基金净资产	7,780,896.7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清算报告出具日）